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010,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010,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3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73,86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292,8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文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2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3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4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7.07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00,200	99.9852	9,965	0.0144	200	0.00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200	1.9295	9,965	96.1408	200	1.92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431,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431,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9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91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436,90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563,09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428,592	99.9973	3,0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428,592	99.9973	3,0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428,592	99.9973	3,000	0.00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428,592	99.9973	3,000	0.00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428,592	99.9973	3,000	0.00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428,592	99.9973	3,000	0.00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428,592	99.9973	3,00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63,311	99.9755	3,000	0.0245	0	0.0000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63,311	99.9755	3,000	0.024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263,311	99.9755	3,000	0.024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263,311	99.9755	3,000	0.024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263,311	99.9755	3,000	0.024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263,311	99.9755	3,000	0.024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263,311	99.9755	3,000	0.02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656,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656,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3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46,661	99.9954	9,900	0.0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46,661	99.9954	9,900	0.00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46,661	99.9954	9,900	0.00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46,661	99.9954	9,900	0.00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46,661	99.9954	9,900	0.00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46,661	99.9954	9,900	0.00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40,811	99.9936	13,900	0.00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53,100	99.3233	9,900	0.6767	0	0.0000
7	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的议案	1,449,100	99.0498	13,900	0.95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丁柏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442,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442,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373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387,524	99.9775	55,450	0.02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387,524	99.9775	55,450	0.02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387,524	99.9775	55,450	0.02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387,524	99.9775	55,450	0.02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387,524	99.9775	55,450	0.02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47,179	99.9069	55,450	0.0927	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387,324	99.9774	55,450	0.0225	2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387,324	99.9774	55,450	0.0225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84,643	99.5395	55,450	0.4605	0	0.0000
6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396	95.5765	55,450	4.4076	200	0.0159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84,443	99.5378	55,450	0.4605	2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8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以及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若云、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大诚")、南京上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上乘")(上述2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3.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92,05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4.80%减少至3.60%。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大诚	100,000,000	4.30%
2	南京上乘	11,593,636	0.50%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海光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海光信息于2022年8月9日公告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大诚及南京上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海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大诚	100,000,000	4.30%	25,567,719	25,567,719	1.10%	3.20%
2	南京上乘	11,593,636	0.50%	2,324,338	2,324,338	0.10%	0.40%
	合计	111,593,636	4.80%	27,892,057	27,892,057	1.20%	3.60%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出让方截至2024年5月6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金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860,000	0.3812%	6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212,057	0.2673%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0	0.1463%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60,000	0.1101%	6个月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0	0.0731%	6个月
6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500,000	0.0645%	6个月
7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60,000	0.0327%	6个月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0258%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90,000	0.0211%	6个月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0,000	0.0202%	6个月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129%	6个月
1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086%	6个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065%	6个月
1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065%	6个月
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	0.0056%	6个月
1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039%	6个月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034%	6个月
18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1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20	珠海横琴方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76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18名、证券公司12名、保险公司4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名、私募基金管理人36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5月13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3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3.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9.205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海光信息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及董事弃权票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主要系因公司采购VR设备、AI智能驾培系统交易存疑、资金被保理公司异常扣款、部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等事项。同时,董事魏然、杨骁腾也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投出弃权票。

1.关于VR设备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前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向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采购VR汽车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以下称VR设备)3,179台,并拟通过设备出租、出售等方式推广智能驾培体系。报告期末,千种幻影尚有2,809台未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涉及金额2.98亿元,与公司前期披露的设备均完成交付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交易主要采用预付及融资租赁方式付款,且已于2022年末前支付完毕,千种幻影就该项交易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虚拟现实截至支付租金时点,其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千种幻影代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支付的融资租赁本息1.53亿元,千种幻影累计代公司支付租赁本息仅0.13亿元,明显不符合协议约定。近日,有媒体报道称,走访上述VR设备仓库发现,公司"需要支付货款才能拉走"相关设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媒体报道所述情况是否属实,目前有关VR设备的实际归属情况,控股股东及千种幻影前期收取公司货款后实际用途,是否未将资金用于VR设备生产、虚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请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交易实质、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公司VR设备出租、出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收入、成本、价格、数量、订单签署和实施情况、涉及的具体客户、现金流入情况,以及有关设备实际状态、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有关VR设备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3)交易涉及融资租赁租金支付具体安排进度,公司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是否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千种幻影所支付租赁本息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千种幻影未能履约的原因、后续支付安排,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VR设备交付情况、交易货款支付情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前后两年审计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年审会计师履职是否尽责。

2.关于AI智能驾培系统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前期公司向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汽车,部分用于出售计入存货,部分用于置换自用训练车辆计入固定资产。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前期采购的1,294台新能源汽车需安装AI智能驾培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仍有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尚未交付,且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有435台AI智能驾培系统,对应资金2,349万元,与前期披露有关AI智能驾培系统已于2022年末前完整交付情况不符,公司对此进行差错更正。此外,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0.74亿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39亿元,主要系公司前期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对外售价下跌。前期,公司回复问询函称,桐隆汽车与公司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存在一定重合,但经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媒体报道称,桐隆汽车监事荣雪峰与法定代表人荣伟系姐弟关系,其还通过桐隆投资与公司进行多次交易,"隐秘关系澄而不清"。

请公司补充披露:(1)桐隆汽车、桐隆投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以及与公司历史交易概况,并核实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桐隆汽车未能真实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问题(1)回复情况 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挪用,并请公司时任董监高分别结合相关问题发现及解决过程、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3)公司与桐隆汽车历史交易情况,包括汽车采购数量、采购用途、采购单价,使用主体、交付、使用或销售情况,并结合货物实际状况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是否能够准确反映客观情况;(4)报告期新能源汽车对外出售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时点、交易价格及降价情况,说明降价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情况,说明有关跌价准备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前期审计工作中针对AI智能驾培系统交付情况、关联方认定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结合AI智能驾培系统交付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不一致的原因,说明自身履职是否尽责。

3.关于保理公司扣款。年报显示,2023年9月16日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账户扣款3,500万元,截止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被划扣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收到银行通知、资金划扣过程,与相关银行、海合众泰交涉的具体情况,截止目前了解到的资金划扣原因、拟采取的追索方式,并结合有关资金划扣过程、通知程序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否,进一步说明已采取的权益保护措施;(2)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是否存在与海合众泰业务往来、诉讼等情况,自查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方与海合众泰的交易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请公司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4.关于在建工程。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71亿元,其中重庆子公司工程、晋中子公司工程公司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4.85亿元、0.84亿元, 报告期内新增投入分别为29.81万元、0万元,进展较为缓慢,也未计提减值。此外,重庆子公司工程系IPO募投项目,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110.83%,仍未进行转固;年审会计师发现,晋中子公司因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导致前期多确认在建工程3,55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晋中子公司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有关预付款流向、归还情况,最终流向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并请公司董监高分别结合款项划转审批、资产入账过程、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重庆子公司工程项目近三年前5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结算及付款情况等,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超额付款并多确认在建工程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重庆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进度比例较高但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推进障碍或减值风险,以及涉及的募投项目进展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问题(2)(3)发表意见。

5.关于董事弃权票。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董事魏然、杨骁腾对2023年年度报告投出弃权票,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且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相关董事无法对所涉内容发表确定性意见。此外,独立董事汪军民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出席董事会并审议年报相关文件,迟至股东大会通知后才披露独董述职报告,但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定期报告审议披露事项正常履职。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魏然、杨骁腾两名董事说明前期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履职情况,包括审议情况、发现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2)请独立董事汪军民说明未能出席董事会的原因,并补充对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明确意见,以及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3)请公司其他董事说明对财务报告投出同意票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以及是否充分履职尽责。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

6.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年报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因有关AI智能驾培系统未实际交付、晋中子公司工程预付款错计在建工程、重庆子公司免租期会计处理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对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影响占比分别为0.29%、13.88%和28.3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分别对各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有关科目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VR设备交易等其他导致非标审计意见的事项是否涉及相关期间财务数据更正及依据;(2)结合发生上述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或缺陷,并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机构、财务部门说明拟采取的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受限资产合计12.30亿元,占净资产比重达68.95%,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等,受限原因主要是用于抵押、查封或冻结。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各类资产抵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及原因,核实是否涉及诉讼等可能产生实际损失的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2)说明相关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自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